國立中央大學113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倡導本校運動風氣，促進師生身心健康，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發揮團隊精神，特舉辦全校運動會。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比賽時間：

（一）游泳比賽：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8:00。

（二）舞蹈大賽：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9:00。

（三）田徑競賽、趣味競賽：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至21日(星期三至星期四)。

五、參加單位：

（一）學生：男、女生大學部以系、所為單位；研究生可以院為單位，擇一參加。

（二）教職員工：本校教職員工以系、所或院為單位，不同獨立所、中心及行政單位可聯合組隊。

（三）外籍學生亦可組「國際學生」隊為一單位。

（四）每位參賽人員，僅能報名參加一個單位。

六、參賽資格：

(一)學生：凡本校學生113學年度上學期完成註冊在學學生。

(二)教職員工：本校教職員工（含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及專任助理（持有校發之服務証者）均可報名參加。

七、錦標類別：

（一）男生田徑錦標。 （二）女生田徑錦標。

（三）男生趣味競賽錦標。（四）女生趣味競賽錦標。

（五）男生拔河錦標。 （六）女生拔河錦標。

（七）舞蹈錦標。 （八）游泳錦標。

（九）大會精神總錦標。 （十）大會總錦標。

八、競賽項目：

（一）田徑：分成男生組、女生組、教職員組等三組。

1.男生組：

(1)田賽：跳遠、跳高、三級跳遠、鉛球、鐵餅、壘球擲遠。

(2)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400公尺接力、1600公尺接力、3200公尺大隊接力。

2.女生組：

(1)田賽：跳遠、跳高、壘球擲遠、鉛球。

(2)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400公尺接力、1600公尺大隊接力。

3.混合組：徑賽：1200公尺大隊接力（6男、6女，1-6棒女生、7-12棒男生）、400公尺接力(2男2女，1、3棒男生、2、4棒女生)。

4.教職員組：徑賽：男子1500公尺（45歲以上組、45歲以下組）、

女子800公尺（45歲以上組、45歲以下組）。

800公尺團隊接力。

（二）趣味競賽：分成男生組、女生組、教職員組等三組。

1.男生組：負重接力、兩人兩腳、滾輪胎、同舟共濟、袋鼠跳、一分耕耘一分收穫、擲筊、請問跑幾圈。

2.女生組：負重接力、兩人兩腳、滾輪胎、同舟共濟、袋鼠跳、一分耕耘一分收穫、擲筊、請問跑幾圈。

3.教職員組：兩人兩腳、滾輪胎、同舟共濟、一分耕耘一分收穫、擲筊、請問跑幾圈。

(三)舞蹈比賽：不分組。

(四)拔河比賽：分成男生組、女生組、教職員組等三組。

(五)游泳比賽：分成男生組、女生組等二組。

1.男生組：50公尺自由式、50公尺蛙式、50公尺仰式、50公尺蝶式、600公尺接力。

2.女生組：50公尺自由式、50公尺蛙式、50公尺仰式、50公尺蝶式、400公尺接力。

3.混合組：400公尺接力(4男4女)、400公尺浮板接力（4男4女）。

九、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7：00止。

十、報名辦法：

（一）全面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完成報名後請將其表單印出，經單位主管簽章後，繳交至體育室。

（二）田徑男女各項競賽，每一單位每項報名以三人為限，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每人最多參加二項（接力不在此限）。

（三）拔河每單位限報名乙隊，男生組每隊可報名35人，限30人參賽；女生組每隊可報名30人，限25人參賽；教職員工組每隊可報名30人，限25人參賽（其中男20人、女5人，且35歲以下者至多13名，若人數不足可由35歲以上替代）。

（四）趣味競賽每項每單位限報名乙隊。

（五）舞蹈比賽每單位限報名乙隊，不限報名人數，參賽人數為8人以上，不足8人之隊伍無法參賽。

（六）游泳男女各項競賽，每一單位每項報名以三人為限，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每人最多參加二項（接力不在此限，但接力項目個人僅能參加一項）。

十一、錦標計分法：

（一）田徑錦標計分方式：

1.田徑各項目，每單位取成績最優前二人來計算成績，如該單位參賽人數不足二人時，則該項目不予計分。

2.徑賽項目以同單位二人所跑之成績相加，秒數少者佔先；田賽項目以同單位二人所投擲或跳躍之成績相加，遠度或高度多者佔先。

3.各項目均以預賽成績為計分依據(徑賽接力項目仍以決賽成績作為計算，田賽各項目以全程中最優成績為計分依據)，決賽名次僅供個人頒發獎牌的依據，不作為田徑錦標計分。

4.各項目取兩人相加成績最優前八名，按九、七、六、五、四、三、二、一給分，徑賽接力及大隊接力加倍計分。

5.混合組計分方式為，將積分平均分給該單位男、女生組。

（二）趣味競賽各項競賽均錄取成績最優前八名，按九、七、六、五、四、三、二、一給分。

（三）拔河比賽最優前四名，分別給予九、七、六、五；其後四名均給予四分，再後八名均給予二分；其餘參賽各隊均給予一分。拔河比賽得分併入總錦標得分時應加倍計分。

（四）舞蹈比賽成績一至四名，分別給予九、七、六、五分；五至八名均給予四分，九至十二名均給予二分；其餘參賽各隊均給予一分。舞蹈比賽得分併入總錦標得分時應加倍計分。

（五）游泳錦標計分方式：

1.游泳各項目，每單位取成績最優前二人來計算成績，如該單位參賽人數不足二人時，則該項目不予計分。

2.個人項目以同單位二人所游之成績相加，秒數少者佔先。

3.各項目取兩人相加成績最優前八名，按九、七、六、五、四、三、二、一給分，游泳接力比賽得分併入總錦標得分時應加倍計分。

4.混合組計分方式為，將積分平均分給該單位男、女生組。

（六）各項錦標均錄取得分最高前四名，分別依序為各該項錦標之冠、亞、季、殿軍。

（七）田徑或趣味競賽錦標中有二單位以上得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別之。倘若所得第一數亦相等時，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別之，餘類推。

（八）各項錦標所得總分最高之單位，獲頒大會總錦標。

十二、競賽規則：

（一）田徑比賽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二）趣味競賽規則參閱各項趣味競賽辦法，參加者一律穿著平底膠鞋，足、棒球及田徑等釘鞋均不得穿著，比賽器材由大會準備。

（三）拔河競賽規則，請參閱拔河比賽辦法。

（四）舞蹈比賽競賽規則，請參閱舞蹈比賽比賽辦法。

（五）教職員工組趣味競賽，請參閱教職員工組各項比賽辦法。

（六）田徑、游泳各項目（含教職員工）報名僅六隊/人（含）以下時，其餘各競賽項目報名僅三隊（含）以下時，則該項目不舉行比賽。

（七）趣味競賽及拔河同場比賽不得換人。其他任何團體項目每人不得重覆出賽，違者取消該項成績。

（八）拔河比賽報名隊數超過八隊時，則提前舉行會前賽，大會排定比賽時間後，再行通知。

（九）參加趣味競賽、拔河、游泳及舞蹈比賽，未經大會註冊之選手，不准出場比賽，如經檢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及所獲之成績（名次）。

（十）選手出場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教職員工攜帶服務證，以備查驗。

（十一）有關運動員資格，應於比賽前提出，賽後不予受理。

（十二）游泳比賽競賽規則，請參閱游泳比賽比賽辦法。

十三、獎勵：

（一）田徑、游泳個人項目依參賽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前三名另頒發獎牌乙面：

六隊（人），錄取四名；七隊（人），錄取五名；八隊（人），錄取六名；九隊（人），錄取七名；十隊（人）含以上，錄取八名。

獲獎之選手，如需索取紙本獎狀，請至體育室申請，並可於7個工作天後前往領取。

（二）趣味競賽、大隊接力項目視報名隊伍（6~12隊錄取前四名；13隊以上，錄取前六名）頒發獎品。

（三）田徑、趣味競賽、拔河、舞蹈及游泳錦標錄取最優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

（四）設大會精神錦標乙名，頒發獎盃乙座。(實施辦法另訂)

（五）設大會總錦標乙名，頒發獎盃乙座，獲獎單位可持有該獎盃一年並於次年繳回，連續獲大會總錦標三年將可永久保存獎盃。

（六）增設進步獎三名，依各系今年總積分與去年總積分比較，進步分數最多之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

（七）若舞蹈比賽報名隊數多於六隊(含)，則增設舞蹈比賽最佳服裝獎、最佳鏡頭獎、最佳人緣獎並頒發獎品。

（八）舞蹈比賽全程完成隊伍，給予服裝補助費2,000元/隊，限購於比賽服裝或服裝租用費。

十四、申訴：凡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各單位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以書面陳述事件並經領隊簽章後，併同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送交大會審判委員會開會決定之，其裁決為終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十五、附則：

（一）凡比賽發生規則或本規程內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開會決定之，其裁決為終決。

（二）選手受傷，遞補選手若未經報名「該項」競賽之選手，不得下場比賽。

（三）徑賽決賽棄權之隊伍，取消預賽所獲得之積分。若因傷無法參與決賽，且取得大會醫生、衛保組證明除外（應先至競賽組拿取表單）。

十六、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報請113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113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各項趣味競賽、拔河、舞蹈及游泳比賽辦法

**學生組**

壹、趣味競賽

一、比賽名稱：負重接力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分男、女生兩組，每組可報名16人，參賽12人。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競賽辦法：

1.男生：12人，每人負重15公斤之沙袋跑50公尺，共600公尺。

2.女生：12人，每人負重10公斤之沙袋跑50公尺，共600公尺。

3.必須於各接力區內完成沙袋傳接。

4.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每組加計20秒。

5.採計時決賽。

二、比賽名稱：兩人兩腳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分男、女生兩組，每組可報名16人，參賽12人。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競賽辦法：

1.每隊12人分六組，每組跑50公尺，共300公尺。

2.兩人背對背靠近緊貼，約在兩腳踝關節處綁緊。若腳繩脫落，須在脫落原點綁緊後繼續賽程，維持計時。

3.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每組加計20秒。

4.採計時決賽。

三、比賽名稱：滾輪胎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分男、女生兩組，每組可報名16人，參賽12人。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競賽辦法：

1.在自己的跑道上，以手推送輪胎滾地前進。

2.輪胎滾動方向不得改變，且需由左至右（或由右至左繞過折返點）。

3.接力時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輪胎與選手同時到達，最後一棒亦須輪胎與選手同時抵達終點。

4.下場比賽12人，每人跑50公尺，共600公尺。

5.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每組加計20秒。

6.採計時決賽。

☆如未依規定違反者每組加計20秒：

1.未在自己的跑道上運送輪胎，而影響別組比賽之進行。

2.未在接力區交接或是輪胎與參賽者未同時抵達。

3.輪胎滾動方向改變，以直進直退的方式通過折返點。

四、比賽名稱：同舟共濟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分男、女生兩組，每組可報名20人，參賽16人。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競賽辦法：

1.參賽者4人一組，共四組接力，每組跑30公尺，以木屐接力交接方式進行。

2.四人共同穿一付木屐，成平行同時前進。

3.木屐必須全部進入接力區內線內始得交接。

4.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每組加計20秒。

5.採計時決賽。

五、比賽名稱：袋鼠跳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分男、女生兩組，每組可報名16人，參賽12人。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競賽辦法：

1.參賽12人，2人一組，共分成六組，以接力方式進行。

2.2人站入特製的布袋內，同時跳躍前進。

3.比賽距離男、女生均為24公尺。

4.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每組加計20秒。

5.採計時決賽。

六、比賽名稱：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分男、女生兩組，每組可報名12人，參賽8人。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競賽辦法：

1.參賽8人，以接力方式進行。

2.比賽距離為30公尺（來回）。15公尺內置放十個飛盤。

3.參賽者將毽子（共十個）依序置入盤子內（毽子須直豎），通過折返點後，再依序收回，交給下一位選手。

4.毽子未直立或未置入飛盤內，得以回頭將其扶起或置入飛盤。

5.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採累計增加計秒，每次20秒。

6.採計時決賽。

☆如未依規定違反者每組加計20秒：

1.毽子未置入飛盤內或未直豎。

2.置入＆回收毽子時，一手抓起2個以上毽子。

3.違規者採累計增加計秒，每次20秒。

4.未在各接力區內完成傳接。

七、比賽名稱：擲筊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分男、女生兩組，每組可報名8-12人，參賽8人。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競賽辦法：

1.參賽8人，以接力方式進行，每人跑50公尺。

2.在大會安排的跑道上，跑至折返點，並擲出聖杯(1正1反)完成後，才能通過折返點，接力給下一位。

3.跑至折返點前，若一直無法擲出聖杯(1正1反)，則在累積完成5次擲杯次數後，一樣可以通過折返點。

4.接力時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亦前位選手須進入接力區並將擲筊器具交給下一位選手，方算完成接力並出發。

5.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採累計增加計秒，每次20秒。

6.採計時決賽。

八、比賽名稱：請問跑幾圈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分男、女生兩組，每組可報名12人，參賽8人。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競賽辦法：

1.參加者在自己的跑道上至折返點前，以站姿方式將骰子拋過頭方式，決定點數。

2.點數1點，則繞著交通錐外圍呼拉圈跑一圈後，返回起點將骰子交給下一位參賽者；點數2點，則繞著交通錐外圍呼拉圈跑二圈後，返回起點將骰子交給下一位參賽者；以此列推。

3.各隊進行方向不得改變，一律由左至右完成競賽。

4.接力時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骰子與選手同時到達，方可完成接力，最後一棒亦須骰子與選手同時抵達終點。

5.下場比賽8人，每人跑50公尺，共400公尺。

6.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每組加計20秒。

7.採計時決賽。

☆如未依規定違反者每組加計20秒：

1.未在自己的跑道上進行比賽，影響別組比賽之進行。

2.未在接力區交接或是骰子與參賽者未同時抵達，例如拋接骰子。

3.未完成與點數相同之圈數。

貳、拔河比賽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男生組可報名35人，參賽30人；女生組可報名30人，參賽25人。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抽籤時間：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20體育室會議室

五、競賽辦法：

（一）中線至A隊、B隊各為1.5公尺（決勝區共3公尺）。

（二）每場勝負採三戰兩勝制，競賽隊伍之任一方將中心標識拉至1.5 公尺決勝線即判定勝負。選擇場地均以猜拳方式決定。

（三）若60秒內未能分出勝負，則以中心標識距拉近之一方為勝。

（四）一律穿著平底膠鞋，足、棒球及田徑等釘鞋均不得穿著，違者取消該隊成績。

（五）同一場比賽參賽者不得替換。

（六）非下場隊員不能干擾或影響比賽公平行為，違者取消該隊成績。

（七）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競賽規則）各項規定。

（八）比賽進行當中，若任何一方刻意做出犯規動作（如坐姿、捲繩、擺繩），經裁判警告未予改進，裁判有權判定另一方獲勝。

參、罰則

一、舉凡規則內記載之參賽規定，若有違反每次以總秒數加20秒，且判罰次數無上限。

二、未詳載之違規動作或行為，以賽前說明及比賽規定為準。並以裁判長、裁判員現場之判定予以判罰。（如侵入他隊比賽場地而影響他隊比賽進行、隊員有冒名頂替情形…。）

肆、舞蹈比賽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不限報名人數，參賽人數為8人以上，不足8人之隊伍無法參賽。隊員不得跨隊參加比賽，如經檢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及所獲之成績（名次）。

三、比賽時間：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晚上19:00

四、比賽地點：依仁堂（主館）

五、抽籤時間：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10體育室會議室

六、競賽辦法：

（一）參賽隊伍盡情發揮創意，街舞、爵士舞、現代舞、踢踏舞…等，舞蹈形式不限。

（二）評分標準：

舞蹈創意 30% 舞蹈技巧 30% 團體默契 20% 服裝造型 20%。

(三) 比賽時間：每隊比賽時間限定為4-6分鐘，未達或超過者以10秒為扣分單位， 每單位扣總分1分，第7分鐘音樂強制切掉。

七、注意事項：

（一）請參賽者自行準備音樂並符合播放器之檔案格式，最遲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音樂，並請自備備用音樂。

（二）抽籤及比賽時間，大會不另行通知，請各參賽隊伍依抽籤後出賽順位，於指定時間及位置就位。抽籤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伍、游泳比賽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個人項目每一單位每項報名以三人為限，每人至多只能報名兩項（接力不在此限，但接力項目個人僅能參加一項）。接力項目男生組可報名16人，參賽12人；女生組可報名12人，參賽8人；混合組可報名12人，參賽8人(4男4女)。

三、比賽地點：游泳池

四、比賽時間：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晚上18:00

五、競賽辦法：

（一）比賽分組：

男子組－50公尺自由式、50公尺蛙式、50公尺仰式、50公尺蝶式、600公尺接力（12人參賽，每人50公尺）。

女子組－50公尺自由式、50公尺蛙式、50公尺仰式、50公尺蝶式、400公尺接力（8人參賽，每人50公尺）。

混合組－400公尺接力(4男4女，每人50公尺)、400公尺浮板接力（4男4女，每人50公尺）。

（二）比賽制度：比賽均採計時決賽。團體接力泳姿不限，途中不得碰觸或拉扯水道繩，否則取消比賽資格；400公尺浮板接力競賽中，浮板即為接力棒，因此競賽過程浮板不得離開當下棒次選手之手部。

（三）一般規定：

1.參加者一律穿著泳裝，比賽器材由大會準備。

2.未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否則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名次）。

3.各組報名僅六隊（含）以下時則不舉行比賽。

4. 報名時請各隊提交參考成績，以利安排組別及道次。

（四）接力賽相關規定：

1.出發方式：以蹬牆方式出發，第一棒亦不得跳水。

2.接力方式；前一位選手完成賽程觸牆後，下一位方能出發。

3.接力賽泳姿不限，惟個人參賽時需全程同一泳姿完成，中途不得換動作。

4.選手可原地站立休息，或依靠水道繩，但不得向前行走。

5.接力順序：凡報名選手皆可參賽，接棒順序自行安排。但同一選手不能重複出賽。

六、競賽規則：其餘未規定事項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布之最新游泳競賽規則。

**教職員工組**

壹、趣味競賽

一、比賽名稱：滾輪胎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每隊可報名10人，參賽6人，不可重複參賽（不限男女）。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競賽辦法：

1.在自己的跑道上，以手推送輪胎滾地前進。

2.輪胎滾動方向不得改變，且需由左至右（或由右至左繞過折返點）。

3.接力時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輪胎與選手同時到達，最後一棒亦須輪胎與選手同時抵達終點。

4.下場比賽6人，每人跑50公尺，共300公尺。

5.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每組加計20秒。

6.採計時決賽。

☆：如未依規定違反者每組加計20秒：

1.未在自己的跑道上運送輪胎，而影響別組比賽之進行。

2.未在接力區交接或是輪胎與參賽者未同時抵達。

3.輪胎滾動方向改變，以直進直退的方式通過折返點。

二、比賽名稱：同舟共濟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每隊可報名16人，參賽12人，不可重複參賽（不限男女）。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競賽辦法：

1.參賽者4人一組,共三組接力,每組跑30公尺（來回），以木屐接力方式進行。

2.四人共同穿一付木屐，成平行同時前進。

3.木屐必須全部進入接力區內線內始得交接。

4.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每組加計20秒。

5.採計時決賽。

三、比賽名稱：兩人兩腳

（一）參加資格：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每隊可報名10人，參賽6人，不可重複參賽（不限男女）。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競賽辦法：

1.參賽6人分三組，每組跑50公尺，共150公尺，以接力方式進行。

2.兩人背對背靠近緊貼，約在兩腳踝關節處綁緊，若綁腳繩脫落，須在脫落原點綁緊後繼續賽程，時間照計。

3.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每組加計20秒。

4.採計時決賽。

四、比賽名稱：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每組可報名10人，參賽6人。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競賽辦法：

1.參賽6人，以接力方式進行。

2.比賽距離為30公尺（來回）。15公尺內置放十個飛盤。

3.參賽者將毽子（共十個）依序置入盤子內（毽子須直豎），通過折返點後，再依序收回，交給下一位選手。

4.毽子未直立或未置入飛盤內，得以回頭將其扶起或置入飛盤。

5.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採累計增加計秒，每次20秒。

6.採計時決賽。

☆如未依規定違反者每組加計20秒：

1.毽子未置入飛盤內或未直豎。

2.置入＆回收毽子時，一手抓起2個以上毽子。

3.未在各接力區內完成傳接。

五、比賽名稱：請問跑幾圈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每隊可報名12人，參賽8人。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競賽辦法：

1.參加者在自己的跑道上至折返點前，以站姿方式將骰子拋過頭方式，決定點數。

2.點數1點，則繞著交通錐外圍呼拉圈跑一圈後，返回起點將骰子交給下一位參賽者；點數2點，則繞著交通錐外圍呼拉圈跑二圈後，返回起點將骰子交給下一位參賽者；以此列推。

3.各隊進行方向不得改變，一律由左至右完成競賽。

4.接力時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骰子與選手同時到達，方可完成接力，最後一棒亦須骰子與選手同時抵達終點。

5.下場比賽8人，每人跑50公尺，共400公尺。

6.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每組加計20秒。

7.採計時決賽。

☆如未依規定違反者每組加計20秒：

1.未在自己的跑道上進行比賽，影響別組比賽之進行。

2.未在接力區交接或是骰子與參賽者未同時抵達，例如拋接骰子。

3.未完成與點數相同之圈數。

六、比賽名稱：擲筊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每組可報名8-12人，參賽8人。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競賽辦法：

1.參賽8人，以接力方式進行，每人跑50公尺。

2.在大會安排的跑道上，跑至折返點，並擲出聖杯(1正1反)完成後，才能通過折返點，接力給下一位。

3.跑至折返點前，若一直無法擲出聖杯(1正1反)，則在累積完成5次擲杯次數後，一樣可以通過折返點。

4.接力時須在接力區完成交接；亦前位選手須進入接力區並將擲筊器具交給下一位選手，方算完成接力並出發。

5.未依規定完成比賽者，採累計增加計秒，每次20秒。

6.採計時決賽。

七、比賽名稱：800公尺團隊接力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參加人數：每隊可報名12人，參賽8人（其中男6人、女2人），不可重複參賽。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競賽辦法：每人跑100公尺，以接力方式進行，每隊共8人參賽（男6人、女2人），全程共800公尺。

貳、拔河比賽

一、參加單位：同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二、比賽人數：每隊可報名30人，參賽25人（其中男20人、女5人，且35歲以下者至多13名，若人數不足可由35歲以上替代）。

三、比賽地點：田徑場。

四、競賽辦法：

（一）中線至A隊、B隊各為1.5公尺（決勝區共3公尺）。

（二）每場勝負採三戰兩勝制，競賽隊伍之任一方將中心標識拉至1.5 公尺決勝線即判定勝負。選擇場地均以猜拳方式決定。

（三）若60秒內未能分出勝負，則以中心標識距拉近之一方為勝。

（四）一律穿著平底膠鞋，足、棒球及田徑等釘鞋均不得穿著，違者取消該隊成績。

（五）同一場比賽參賽者不得替換。

（六）非下場隊員不能干擾或影響比賽公平行為，違者取消該隊成績。

（七）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競賽規則）各項規定。

（八）比賽進行當中，若任何一方刻意做出犯規動作（如坐姿、捲繩、擺繩），經裁判警告未予改進，裁判有權判定另一方獲勝。

參、罰則

一、舉凡規則內記載之參賽規定，若有違反每次以總秒數加20秒，且判罰次數無上限。

二、未詳載之違規動作或行為，以賽前說明及比賽規定為準。並以裁判長、裁判員現場之判定予以判罰。（如侵入他隊比賽場地而影響他隊比賽進行、隊員有冒名頂替情形…。）